

# 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接送規定及家長訪客洽公須知

## 壹、接送規定

### 一、接送人員：

收托幼兒每日來園及返家均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接送，若委由他人接送，請事先告知教保人員，如由課後托育機構代為接送，家長應填具課後托育機構代為接送申請書送本園備核後始得為之。

二、家長每日接送幼兒應填寫接送記錄，以確保幼兒安全入園及離園時間。

### 三、接送時間：

1. 請家長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7:40 以後將幼兒送至各分班，並於下午 4:00 放學後至各分班接回幼兒。
2. 為配合雙薪家庭照顧幼兒需要，依規定另行收費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留園時間為下午 4:00-6:00，參加課後留園服務之幼兒家長請於下午 6:00 前接回幼兒。

四、請家長於規定時間內接送幼兒，勿在教保人員未到園時過早將幼兒送入園內或留置幼兒於門口等待教保人員，以免發生危險，對於未依時間接送或太早將幼兒送入園內之家長，本園基於維護幼兒安全考量，教保人員會以電話連絡，並轉發接送安全通知單，提醒家長注意正確接送時間。

## 貳、家長須知

一、入學收費及中途退托、請假者，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 二、相關補助：

依教育部「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請幼兒家長保留繳費收據，依市府來函規定時程，由本園通知家長辦理各項補助申請事宜。

三、幼兒患有流行性之疾病，請留在家中休養，以免傳染其他幼兒。幼兒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泡疹性咽峽炎，就醫確診後，規定請假在家休息一至二星期，等病情痊癒後才可恢復上課。

四、家長委託教師餵藥時，請填妥藥紀錄表(發燒請在家休息，勿託餵退燒藥)，藥包請註明幼兒姓名、用藥方法。

五、上課期間如遇颱風天災有停班停課需要時，請依電台廣播、電視播放及教保人員通知辦理，如當日停課，請勿送幼兒到園，以維護安全。

六、請假請事先告知教保人員或電話請假，以免教保人員掛心。

### 叁、訪客洽公流程

本園有辦公室及分班共 6 處：

*辦公室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 411 號	電話：04-23371589
*九德本園	臺中市烏日區興祥街 119 號	電話：04-23363420
*榮泉分班	臺中市烏日區榮泉路 39 巷 78 號	電話：04-23388703
*光明分班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復光 4 巷 89 號	電話：04-23384693
*東園分班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 238 巷 195 號	電話：04-23353619
*溪埧分班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 680 巷 110 號	電話：04-23352558

- 一、為維護師生安全，平日各班教室禁止幼兒家長以外人員入內，他人若有入園入班需要請先洽詢各班老師及辦公室允許，始可進入，並禁止對幼兒拍照攝影，如有防疫需要，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規定變更辦理。
- 二、訪客若為家長辦理幼兒接送、補助申請等各項托育業務，請依家長接送規定及須知等各項，由幼兒帶班老師引導接待辦理。
- 三、廠商或其他人員辦理採購、請款、修繕等各項行政業務，則依各業務性質至辦公室由相關承辦人員引導接待辦理。